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八德外役監獄聯合採購 109 年度百貨招標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民法、法務部相關函令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物品類別：寢具、飲料、泡麵、茶葉、日用品、報紙、文具、罐頭沖泡、電器、糖果餅乾、沐洗、衣物類等。

三、品名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各類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

(一) 廠商基本資格：需具備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報紙類可以自然人名義參加）。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從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所得稅或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而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五、領取標件：

(一) 時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 時止。

(二) 方式：至臺北監獄網站下載或自行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現

場領取(每一類別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六、投遞標函：

- (一)廠商應將標價清單繕寫清楚【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塗改未加蓋章、用鉛筆書寫視為不合格】，並蓋妥商號與負責人印章【以正本標價清單為限】。
- (二)內附標價清單、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信用證明文件、委託授權書、押標金、資格審查表，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109年5月20日16時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郵寄或自行送達均可，郵程自行計算）。

七、開標地點及時間：

- (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二)開標時間：詳各類標價清單。
- (三)決標辦法(寢具類除外)：

以低於底價(含平底價)最低標價者得標。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減價權利)；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比減價若超過三次仍高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布廢標或與最低價之廠商逕行議價。

八、押標金：

- (一)每類單項押標金壹萬元，每類投標廠商押標金上限肆萬元【報紙類每類伍仟元整】。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郵政匯票或至本社現金繳納收據(至本社司庫繳納)於截標期限內附於標單信封。
- (二)參加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本社司庫無息領回。

九、履約保證金：

- (一)每類得標品項單項履約保證金壹萬元，每類每家廠商履約保證金上限肆萬元【報紙類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伍仟元】，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轉入。
- (二)得標廠商於簽訂合約時，依得標各類商品繳交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十、簽訂合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備妥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及得標物品之原廠或經銷證明書正本，至本社簽約。未依限訂約者，視同棄權且不發還其押標金，本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 (二)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一、合約期限：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惟遇期滿而本社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應由得標廠商暫行繼續供貨，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每家投標廠商至多一人出席，出席者應為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者，得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授權書出席，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恕不受理：
1. 廠商未於投標期間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有第六點第(一)款之情事者。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投標單價填列於比減價表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價清單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五)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如無故放棄，概不退還押標金。但經開標結果有二家以上廠商同標或再次比價同標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所提供本社參考之各類樣品，請於開標後七日內至本社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並會同本監政風室予以銷毀。
- (七)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 本須知及標價清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九)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